

泰山街道小区分类收集点（亭、房） 设施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南京江北生态环境科技园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南京江北生态环境科技园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柳洲北路10号	住所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博富路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项目维修服务：

序号	收集点	维修项目	备注
1	集中控制系统	电控系统（主控板）	
		四分类投口（推杆电机、面板按钮）	
		厨余投口智能化称重系统 （称重传感器、称重显示）	一类收集点有两套称重系统，二类收集点有一套称重系统
		LED 显示屏	
2	视频监控系统	将所有监控接入海康云眸平台，实现 在线观看及 7 天回放	一类收集点有两路监控， 二类收集点有一路监控

第二条 服务金额 本项目服务金额根据乙方中标价格及服务次数确定。

乙方中标价格如下：

序号	收集点	维修项目	备注	中标价
1	集中控制系统	电控系统（主控板）		280（元/次）
		四分类投口（推杆电机、面板按钮）		290（元/次）
		厨余投口智能化称重系统 （称重传感器、称重显示）	一类收集点有两套称重系统，二类收集点有一套称重系统	650（元/次·套）
		LED 显示屏		430（元/次）

2	视频监控系统	将所有监控接入海康云眸平台, 实现 在线观看及 7 天回放	一类收集点有两路监控, 二类收集点有一路监控	260 (元/路)
---	--------	----------------------------------	---------------------------	-----------

乙方服务次数根据甲方季度签证单（见附件1）进行确定。

乙方中标价格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价款。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突破中标价格，即975880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92-NJZT-C2024-0001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合同服务期

- 1、乙方服务周期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项下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乙方向甲方提供实际结算明细表，经过甲方确认后，乙方根据实际产生费用开具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非因甲方原因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提供合格的服务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开票。

2、如乙方不能交付合格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服务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未拒收的，审查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甲方要求，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另一方以自身行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有已收费用（如有）并赔偿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报送街道财政部门。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人）：（盖章）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或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承包人）：（盖章）

南京江北生态环境科技园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经办人：

电 话：1805101843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北自贸区支行

账 号：8110501012301356281

附件一：

泰山街道小区分类收集点（亭、房）设施维保项目维
修量季度签证单

编号：

日期：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签证内容：			
签证 意见	委托单位	服务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廉洁从业约定书

甲方：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南京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柳洲北路 10 号

乙方：南京江北生态环境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博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YW7UN27

甲方委托乙方，甲乙双方签署了《泰山街道小区分类收集点（亭、房）设施维保服务合同》，现双方就项目廉洁从业约定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1.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1.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1.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1.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

1.6 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1.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二、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2.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要求，在业务活动中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开展诚信经营，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2.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2.4 定期对业务服务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同时主动接受甲方及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2.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2.6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

2.8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9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2.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2.11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2.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三、其他

3.1 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3.2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始至泰山街道小区分类收集点（亭、房）设施维保合同执行完成止。

安全协议

甲方：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南京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柳洲北路 10 号

乙方：南京江北生态环境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博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YW7UN27

为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从事提供垃圾分类收集点维修服务项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落实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与乙方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的安全职责

1.1 甲方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并协调、督促乙方遵守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的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帮助，应在甲方自身能力范围内帮助乙方解决其提出的合理安全需求或问题。

1.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作业区域或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正常的安全巡查和检查，及时告知、督促乙方改进工作和整改隐患。

第二条 乙方的安全职责

2.1 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并接受甲方安全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监督。

2.2 乙方应制定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维修人员必须持电工证上岗。

2.3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2.4 乙方应为自己的员工提供必要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2.5 乙方维修用的设备设施、电动工具等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第三条 其它事项



3.3 本协议作为泰山街道小区分类收集点（亭、房）设施维保服务合同附件。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报送街道财政部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Signature]

乙方：南京江北生态环境科技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成交通知书

致：南京江北生态环境科技园有限公司

南京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92-NJZT-C2024-0001号泰山街道小区分类收集点(亭、房)设施维保服务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97588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南京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69号泛悦城市广场T2商务楼26楼

电话：025-58800239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